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大邑县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的中共大邑县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首届中国社区发展与治理大会主题展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大邑县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首届中国社区发展与治理大会主题展览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镅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5.6万元，资产总额为4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镅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张加顺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③供应商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成都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成都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510104MA6C6TAW62	3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4MA6C6TAW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